

關於立法會呂綺穎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1月7日第046/E29/VI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呂綺穎議員於2025年10月31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1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第4/2016號法律《動物保護法》於2016年9月生效，對動物的保護及相關的管理制度作出規範，並依法落實飼主義務。自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後，近年飼主因無法飼養而將動物送交市政署的數字明顯下降，由最高峰時每年近600隻犬貓，逐漸下降至2024年的84隻，而市政署對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的檢控個案同樣逐年下降，2025年1月至10月，市政署對293宗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的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，與2024年同比下降23.9%，可見市民對保護及關愛動物生命的守法意識明顯提高。

未來，市政署會持續檢視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實施成效，並因應社會發展適時進行檢討和修訂，進一步提升動物福祉及法治成效。

二、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

市政署持續檢視全澳各遛狗區的使用情況，同時廣泛聽取市民意見，於本年5月及8月先後完成望廈山市政公園遛狗區及蓮峰巷遛狗區的優化工程，包括更換麻石地面及鐵圍網、增加排水明渠、重新規劃綠化空間、建造狗隻清洗池等。另外，市政署現正進行友誼橋大馬路遛狗區優化工程設計工作，工程將擴大遛狗區面積、增加遮陽設施及座椅、更換犬隻玩樂設施等，預計於2026年初施工，進一步優化遛狗

區空間。

另外，市政署會持續加強對外判清潔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工作，保障遛狗區設施清潔。就遛狗區內增加其他配套設施，市政署將審視各遛狗區的現況空間及使用情況，以及設備的管理及維護成本等因素，研究引入設施的可行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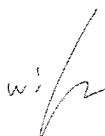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

根據現行第16/96/M號法令《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》，並沒有規定餐飲場所禁止攜帶動物者進入，是否允許攜帶動物者出入，由食肆經營者自行決定。

倘食肆經營者容許顧客攜帶動物出入，必須健全管理模式，以及遵循市政署制定的《食品衛生技術指引》相關要求，包括除鮮活水產外，食品處理區內不容許活的動物存在。另外，提醒商家注意店內的食物處理區與餐飲區必須嚴格作出分隔，顧客與動物不得共用餐具，且餐具必須分隔存放和清潔，以降低食物受污染的風險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Wai Ieng CHAO
Assinatura digital
2025.11.26
19:04:12 +0800



周偉迎